

**110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		電 話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家長(監護人) 電 話	
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系(組)、學程名 稱：_____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。此致_____ (請寫錄取學校全銜)					
考 生 簽 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 名		日 期	110年 月 日

**110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		電 話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家長(監護人) 電 話	
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系(組)、學程名 稱：_____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。此致_____ (請寫錄取學校全銜)					
考 生 簽 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 名		日 期	110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10.06.28(一)中午12:00前以傳真(02-2296-4276)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，始完成手續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